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7.5 万张人造板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汉阴煜旺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 万张人造板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5-610921-04-01-3478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汉阴县涧池镇军坝村二组		
地理坐标	(108 度 34 分 9.273 秒, 32 度 50 分 35.7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610921-04-01-347807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5
环保投资占比（%）	0.98	施工工期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40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陕西汉阴经开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审批机关：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平利汉阴麟游靖边工业园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陕政函〔2021〕6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陕西汉阴经开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汉阴经开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环评函〔2020〕86号）		

表1-1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陕西汉阴经开区总体规划（2019-2035）》</p> <p>规划范围： 包括城关月河工业园、涧池军坝工业园、蒲溪小街三个工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3.65km<sup>2</sup>。其中涧池军坝工业园规划范围东至月河、西至军坝四村街道、南至月河、北至洞河村月河桥，规划用地面积为1.9832km<sup>2</sup>。</p> <p>规划定位： 总体定位：陕南绿色循环经济示范区，安康富硒产品、新型材料产业集群发展示范园，汉阴产城融合创新发展核心带动引领区。 功能定位：陕南地区经济增长的绿色发展极核；安康绿色循环产业发展的创新服务基地；汉阴城市经济发展的带动引领区；宜业宜居的水绿智慧新区。 产业发展定位：以富硒产品产业、新型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两大产业集群发展的生态循环产业体系。现代物流、商贸服务、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p> <p>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以“一带、一轴、一核、三心、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和“一轴两区三园”的产业布局结构。其中涧池军坝工业园以新型建材、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等新型材料产业为主。</p>	<p>本项目主要生产人造板，属于指接板，位于涧池军坝工业园的新型建材产业集聚区，涧池军坝工业园以新型建材、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等新型材料产业为主，本项目属于其中的新型建材，符合园区新型材料产业规划定位。</p>	符合
	<p>《陕西汉阴经开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给水规划：规划新增经开区规划水厂，规模为3.5万m<sup>3</sup>/d，服务范围为经开区城关月河工业园和涧池军坝工业园。</p> <p>排水规划：城关月河工业园长窖村以东片区和涧池军坝工业园将污水集中收集至军坝污水处理站（远期扩建为军坝污水处理厂），军坝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300m<sup>3</sup>/d，现状日处理规模为100m<sup>3</sup>/d。洞河以东片区排至涧池镇污水处理厂。</p> <p>燃气规划：规划区主要以管道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气源引自中心城区保留的现状天然气配气站。</p>	<p>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园区供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军坝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p>	符合
	<p>环境保护规划</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步伐，大力发展太阳能、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减少煤炭用量。②加强机动车辆污染防治。③加大工业经开区绿化覆盖率，见缝插针，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多层次开敞式绿色空间。</p> <p>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人工湿</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军坝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采</p>	符合

	地进一步处理后漫流至月河。 噪声污染防治：①加强交通管理，工业经开区车辆实行禁鸣，通过道路改善与交通规划，合理组织车辆分流。②规划过境干线处增宽绿带以加快噪声衰减。③加强对商业文化娱乐噪声、施工工地噪声管理。	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规划 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①统一管理，集中处理，工业废弃物尽可能综合利用，暂不能利用的在进行储存和处置时要考虑环境影响。 ②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统一运往指定的垃圾处理场集中填埋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从入区企业层面，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项目环评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军坝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陕西汉阴经开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严格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政策法规相关要求。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制定经开区产业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人造板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十大限制投资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

**表1-2 项目分析判定相关情况结果表**

序号	分析判定内容	规划内容与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论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	一、农林业中39、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	不属于鼓励类 不属于限制类 不属于淘汰类	
			一、农林业中56、木材及木（竹）质材料节能、节材、环保加工技术开发与利用。		
		限制类	一、农林业中8、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淘汰类	（一）农林业中1、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许可准入类	（一）农、林、牧、渔业 10、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林木加工经营或利用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原料使用杨木板，不属于重点珍稀林木	符合

其他  
符合性分析

	(2022年版)》		地方性许可事项：采集、出售、收购、加工省级重点珍稀林木审批（各有关地区）			
3	《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	限制类	一、农林业中1、单线5万立方米/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项目。 一、农林业中2、单线3万立方米/以下的木质刨花板项目。		本项目使用杨木板为原材料通过加工生产拼接板为产品，属于指接板。	不属于限制类
4	《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023 刨花板制造：禁止新建、改扩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项目，现有此类生产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关停			本项目使用短木板为原材料通过加工生产拼接板为产品，属于指接板。	符合
5	《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陕发改秦岭[2023]632号）	秦岭一般保护区	禁止类	8、其他 按照国家和陕西省规定，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	本项目位于秦岭一般保护区，采用环保水性白乳胶，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军坝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	符合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1〕18号），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市统筹划定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共 150 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p>						

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

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全部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为：应优化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与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见附图 2、附图 3，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见附件九，项目与安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根据对比分析，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表1-3 项目与安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地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安康市	陕西汉阴经开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产业，推动绿色产品、高效节能产品。	5406.7m <sup>2</sup>	本项目采用环保水性白乳胶，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军坝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产能企业。
			污	1、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取更加先进高效的污		

			染物排放管控	染控制措施。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		
安康市	陕西汉阴经开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应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规范工业园区（开发区）入园用地项目管理，推进园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入园项目质量，确保园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通过健全工业园区用地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推出等机制，实现土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项目入园要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地界线占用土地。	5406.7m <sup>2</sup>	本项目已与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园协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安康市	陕西汉阴经开区	陕西汉阴经开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着力推进生态富硒、生态旅游、山林经济、涉水产业发展。坚持园区承载，提升发展装备制造、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生物医药、安康丝绸等支柱产业。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准入要求。	5406.7m <sup>2</sup>	本项目已与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园协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生产使用环保水性白乳胶，产品为人造板中的拼接板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更加先进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6、推进各类高排放区清洁生产，清洁生产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碳排放，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生产工艺无需热源，原料采用环保水性白乳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应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规范工业园区（开发区）入园用地项目管理，推进园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入园项目质量，确保园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通过健全工业园区用地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推出等机制，实现土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项目入园要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地界线占用土地。		本项目已与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园协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安康市	陕西汉阴经开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掌握排污口信息。按照“查、测、溯、治”的工作步骤和要求，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摸清所有直接、间接排放的各类排污口数量、位置，并完成整治。 2、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厂运维水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现象，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3、完善城市和乡镇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城镇污水管网、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杜绝城镇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	5406.7m <sup>2</sup>	本项目位于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污水管网配套完善，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军坝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军坝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产区内采用雨污分流。
陕西省	陕西省	省域	空间布	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5406.7m <sup>2</sup>	本项目已与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园协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高污染企

		阴 经 开 区		局 约 束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4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p> <p>5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值类或淘汰类行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 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生产人造板，已与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园协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军坝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2 渭河、延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六条主要河流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本项目生产人造板，位于涧池军坝工业园内，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2 2020 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的 55.59 立方米、32.43 立方米分别下降 15%、13%以上。</p> <p>5 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严禁挤占生态用水。</p> <p>6 对已接近或达到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限制和停止审批新增取水。</p> <p>9 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10 断流河流所在流域范围、地下水降落漏斗范围内不得新增工业企业用水规模。</p> <p>11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不属于限值的高耗水行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军坝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p>

				用地下水。		
陕西省	陕西汉阴经开区	陕南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禁止可能威胁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正常发挥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各类林地利用方式和资源开发活动。严格控制生态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逐步减少城市建设、工矿建设和农村建设占用生态用地的数量。</p> <p>3 严禁毁林开荒、滥采、滥捕、滥伐等行为，保护生态系统及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外来有害物种侵害，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p> <p>4 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禁止水源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禁止养殖业污染水体，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源区，减少农药和化肥对水库水质的影响。</p> <p>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5406.7m <sup>2</sup>	<p>本项目生产人造板，位于涧池军坝工业园内，周边不涉及重要的敏感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 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满足《陕西省水功能区划》相应水质要求，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力度，减少农村面源污染。</p> <p>4 汉丹江流域内城镇污水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小区，重金属重点控制区内的铅、汞、镉、铜工业企业严格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5 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p> <p>6 与 2015 年相比，2020 年化学需氧量汉中、安康、商洛均下降 7%，氨氮均下降 7%。</p> <p>7 与 2015 年相比，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本项目生产人造板，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军坝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各类大气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挥发性有机物汉中分别下降 10%、10%和 0%；安康分别下降 8%、8%和 0%；商洛分别下降 8%、8%和 0%。		
			环境 风险 防 控	2 汉江、丹江、嘉陵江等河流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生产人造板，位于涧池军坝工业园内，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与 2015 年相比，2020 年能耗强度汉中、安康、商洛市分别降低 16%、16%、16%；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汉中、安康、商洛市分别为 128、55、41 万吨标煤。		本项目生产人造板，生产过程无需热源，原料均得到有效利用。

###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判定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为接木和拼板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水溶性环保白乳胶，有机废气产生量小。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生产人造板，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工艺采用环保水溶性白乳胶，使用的原辅材料非甲烷总烃含量（质量比）为1%低于10%。	符合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十二、人造板制造（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生产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细木工板、饰面人造板(不含油漆饰面)等产品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细木工板、饰面人造板(不含油漆饰面)等产品的工业企业，不属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中的重点行业。	不属于重点行业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采用环保水性白乳胶，使用的原辅材料非甲烷总烃含量（质量比）为1%。	符合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条：在汉江、丹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并经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本项目位于涧池军坝工业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军坝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符合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推进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	符合
第十七条、秦岭范围内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 第二十条、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实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准入清单的要求，严格建设项目审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位于一般保护区，符合《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相关要求。	符合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保护区：秦岭范围内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 保护要求：该区自然地理条件相对较好，人口密集、交通发达、资源产业相对集中，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是秦岭生态安全屏障涵养区，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区内建设活动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一般保护区，废气经高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军坝污水处理站；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	符合

	较小。	
<b>《安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医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全面推进源头替代，鼓励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持续性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采用环保水溶性白乳胶，使用的原辅材料非甲烷总烃含量（质量比）为1%，不涉及喷漆工艺。	符合
<b>《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采用环保水溶性白乳胶，使用的原辅材料非甲烷总烃含量（质量比）为1%，不涉及喷漆工艺。	符合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环保措施建设生产厂房和配套办公设施。	符合
<b>《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采用环保水溶性白乳胶，使用的原辅材料非甲烷总烃含量（质量比）为1%，不涉及喷漆工艺，废气产生量小。	符合
第五十三条 鼓励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推广使用低毒、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支持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农药、缓释肥料生产和使用，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b>《陕西省大气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3-2027）》</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三、重点任务 （二）实施五大治理工程 6.集聚提升工程。推进大企业高端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积极总结推广现代产业园区建管	本项目位于涧池军坝工业园新型建材产业集聚区内，使用新型环保白乳胶生产人造板，生产过程无需热源，原料均得到有效利	

<p>模式，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支持产业园区采用集中供热设施或清洁能源，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p>	<p>用。</p>	
<p align="center"><b>《安康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7）》</b></p>	<p align="center"><b>本项目情况</b></p>	<p align="center"><b>符合性</b></p>
<p>三、重点任务（二）实施五大治理工程 8.扬尘治理工程。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未开发的统征预留地必须全面覆盖或绿化到位，严禁黄土裸露。</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环保措施建设生产厂房和配套办公设施。</p>	<p align="center">符合</p>
<p>三、重点任务（二）实施五大治理工程 13.夏季臭氧应对行动。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管。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品的违法行为。</p>	<p>本项目采用环保水性白乳胶，使用的原辅材料非甲烷总烃含量（质量比）为1%，不涉及喷漆工艺，废气产生量小，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限值要求。</p>	<p align="center">符合</p>
<p align="center"><b>《安康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b></p>	<p align="center"><b>本项目情况</b></p>	<p align="center"><b>符合性</b></p>
<p>第三章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八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运行维护要求，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养护，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符合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位于涧池军坝工业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经污水管网排入军坝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p>	<p align="center">符合</p>

####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位于汉阴县涧池镇军坝村二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东侧为陕西汉阴宏宇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汉阴县康安木业有限公司，南厂界外为陕西汉阴闽汉石材有限公司，北侧为陕西家美红都实业有限公司和沈家院子村，距离最近居民点为北侧45m处沈家院子村。

(2)建设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军坝污水处理站，固废可得到无害化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设单位2023年2月与汉阴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三），于2023年4月取得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入园协议（见附件四）。

总体来看，本项目在选址上建设无重大的环境限制性因素，其选址从环保角度上是合理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汉阴煜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17日，于2023年取得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陕西省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并于2023年2月和汉阴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三），于2023年4月建设单位与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园协议（附件四），拟建设年产7.5万张人造板制造加工项目，共1条拼接板生产线，项目占地5406.7m<sup>2</sup>。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企业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业，应编制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34	人造板制造202	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

2023年3月汉阴煜旺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年产7.5万张人造板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一），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7.5万张人造板制造加工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汉阴煜旺实业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汉阴县涧池镇军坝村二组

(5)总投资：2000万元

(6)占地面积：5406.7m<sup>2</sup>

(7)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1条拼接板生产线，年产7.5万张拼接板。主要构筑物有：厂房、办公楼等。

(8)产品方案：年产拼接板7.5万张。

(9)工作制度：年工作200d，实行1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8h。

建设内容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在现有空置厂区内新建生产厂房和配套办公设施进行拼接板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约 2538.4m <sup>2</sup> ，高 8m，建设 1 条拼接板生产线，包括压刨机 1 台、手推锯 1 台、梳齿机 1 台、接木机 1 台、四面刨 1 台、拼板机 1 台、砂光机 1 台和空压机 1 台。	新建	
储运工程	临时堆放区	项目原料临时堆放于生产厂房内东南侧，产品临时存放于托盘上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产品和原料临时存放面积约 800m <sup>2</sup> ，来料及时加工，产品即时销售。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3F，1 座，位于厂区南侧，主要为日常办公室，负责营销、外联等，占地面积约 193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662m <sup>2</sup>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为园区水。	新建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口排出厂区，生活废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军坝污水处理站。		
	供电	由园区供电。		
	供暖	办公取暖、制冷采用分体空调，生产厂房无需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一套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内径 0.6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2500m <sup>3</sup> /h。	新建
		非甲烷总烃	设置封闭式厂房，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军坝污水处理站。	新建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处理、加强平时的运营维护等。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员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除尘灰 厂房内木屑	收集后临时存放于生产厂房内东北侧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区，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	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sup>2</sup> ，位于厂房内东南部。危废间的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执行。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设计生产拼接板 7.5 万张，所用原料主要为杨木密度约 0.386g/cm<sup>3</sup>，产品规格 1.22m\*2.44m，厚度在 1.2-2.5cm 之间，合计设计生产拼接板约 1600t/a。

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拼接板	张	75000	1600t、4145m <sup>3</sup>

#### 5、主要建（构）筑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规格尺寸	维护结构	备注
1	厂房	2538.4	2538.4	83.3m×30.5m×8m	框架结构	新建
2	办公楼	193	662	22.7m×8.5m×11m	砖混结构	新建
3	门房	40	40	5m×8m×3.5m	砖混结构	新建

####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压刨机	MB1063F	1 台	
2	手推锯	/	1 台	
3	梳齿机	MF754A	1 台	
4	接木机	MH1250D	1 台	
5	四面刨	4012D	1 台	
6	拼板机	MH1325X30	1 台	1300*2500mm
7	砂光机	R-RP1300	1 台	
8	空压机	A-15HP	1 台	0.8Mpa

#### 7、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木板	m <sup>3</sup> /a	4606	外购主要来源于东北和新疆
2	拼板胶	t/a	30	外购，20kg/桶
3	润滑油	t/a	0.5	外购，厂内最大存贮量 0.13t
4	液压油	t/a	0.5	外购，厂内最大存贮量 0.13t
5	水	m <sup>3</sup> /a	200	园区供水
6	电	万 kW·h/a	8	园区供电

拼板胶：产品型号为 1190，主要成分为水、聚乙烯醇、助剂、聚醋酸乙烯酯改性乳液、钙粉、防腐剂等（成分表见附件六），是一种有轻微特征气味的乳白色乳液，PH 值在 5~7 之间，不可燃。是常见白乳胶的一种，使用过程无需添加固化剂。根据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AB2005177（0）》，1190 型拼板白乳胶总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为 10g/L，检测报告见附件五。总挥发性有机物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表 2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中“木材与家具”领域“聚乙酸乙烯酯类”100g/L 的限值要求。

成分信息见下表。

表 2-7 拼板胶成分信息表（质量比）

序号	种类	化学名称	含量（%）
1	拼板胶	水	37.9
2		聚乙烯醇	6.4
3		助剂	1.34
4		聚醋酸乙烯酯改性乳液	24.7
5		钙粉	29.65
6		防腐剂	0.01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约 200d，单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h。

## 9、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附录 B 表 B.1 居民生活中农村居民生活-陕南地区 80L/人·d，考虑到本项目采用单班 8h 工作制厂区内不提供食宿，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m<sup>3</sup>/d，年工作 2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200m<sup>3</sup>/a。

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m<sup>3</sup>/d（16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军坝污水处理站。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口排放。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8，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8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量	损耗	循环水量	排水量
		m <sup>3</sup> /a	m <sup>3</sup> /a	m <sup>3</sup> /a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200	40	0	160
合计		200	40	0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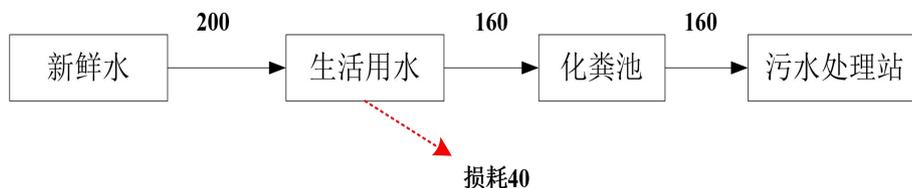


图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2)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供厂区生产和生活用电。

(3)取暖

本项目生产厂房不需采暖，办公生活采用单体空调取暖。

10、厂区平面布置

整个厂区呈长方形，南侧设置办公楼，北侧设置生产厂房。厂区总体布局合理紧凑，功能分区明确，满足规范要求，厂区内道路通畅，满足道路通行及消防要求。项目的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1、项目物料平衡

表 2-9 项目物料平衡表（t/a）

输入		输出	
木板 4606m <sup>3</sup>	1778	拼接板 4145m <sup>3</sup>	1600
拼板胶	30	锯切废料	201.19
		除尘灰	6.015
		地面灰尘	0.61
		排放粉尘	0.19
合计	1808	180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建设一座厂房和配套办公楼等。施工期主要是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场地与道路硬化、设备安装等。污染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废等。

**1、环境空气污染源分析**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运输、装卸、转运、堆放扬尘，属无组织排放。

**(2) 车辆排放的尾气**

建设期建筑材料堆放及机械的拉运需要的运输车辆较多，车辆排放的尾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3) 切割、焊接烟气**

主要来自切割、焊接金属构件等工序，属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砂石冲洗水、砼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等。

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污水产出系数 0.8，施工人员高峰时按每日用工 25 人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m<sup>3</sup>/d，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氨氮等。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运行噪声。工程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动力式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地挖掘、装载、运输等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2-10。

**表 2-10 施工机械噪声污染源强表 dB (A)**

主要噪声源	噪声特征	噪声级 dB (A)	距离声源距离
挖掘机	移动性声源，无明显指向性	83	5m
轮式装载机		93	5m
重型运输车		86	5m
混凝土搅拌机	影响面大	85	5m
切割机	声源强度较大	96	5m

####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的各种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施工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置。

施工人员平均每人排放生活垃圾约 0.5kg/d，施工期最大施工人数按 25 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5kg/d，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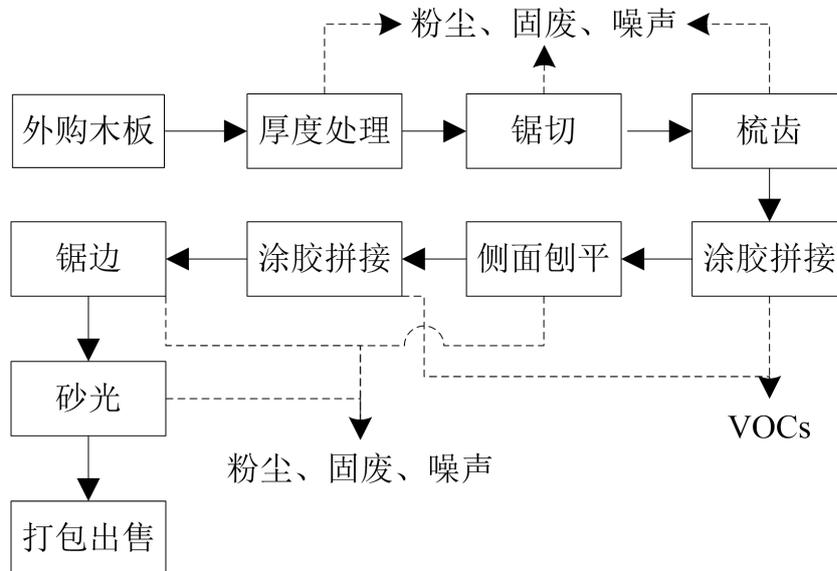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木板先由压刨机进行厚度处理，然后通过手推锯切割成规定大小的木块。大小符合要求的木块由梳齿机切出锯齿状拼接面，由接木机自动在拼接面上涂抹混合搅拌均匀的白乳胶再拼接成型。接木机拼接后的木板经过四面刨对侧面刨平后，再由人工涂抹白乳胶至木板侧面，经拼板机拼板成所需大小的拼接板。符合要求的拼接板最后经砂光机打磨即可作为成品出售。

主要工艺说明：

1、一般机械加工工序：大小不一的原料木板先由手推锯去除边缘凹凸部分和有缺陷的部分再通过压刨机将木板加工至所需厚度约 1.2-2.5cm。然后过短的木板需要经梳齿机加工出齿状接面准备由接木机接木。接木机加工合适长度的木板和无需接木的木板由四面刨对侧面刨平后由拼板机拼板。使用的手推锯、压刨机、梳齿机和四面刨均预留有集尘口。

该工序产排污节点主要为：木板切割废气、切割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噪声。

2、接木和拼板工序：本项目拼板胶采用水溶性白乳胶，规格为 20kg/桶，白乳胶桶在厂房内打开后直接使用，不添加固化剂。经过梳齿机加工后的短木板进入接木机拼接至合适长度，接木机自带胶桶，人工加入拼板胶后自动涂胶接木。拼板机需人工在木板拼接面上涂抹拼板胶，通过拼板机将木板压合成型，拼板过程无需加热，拼接后的成品板材规格约为 1.22m\*2.44m，厚度在 1.2-2.5cm 之间。施胶过程由人工将胶桶内壁刮除干净，一次施胶未用完的白乳胶及时加盖密封，后续优先使用已开封的胶，本项目固体废物不再计算残余废胶。

该工序产排污节点主要为：涂胶拼接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废胶桶等一般固废。

3、打磨砂光工序：将拼接成型的拼接板通过砂光机打磨表面，砂光机自动打磨操作面位于机器内部，且预留集尘口，拼接板表面整洁光滑即可作为产品出售。

该工序产排污节点主要为：打磨粉尘和噪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8.11 亩现状为空地。

陕西家美红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在项目北侧进行木材加工生产活动，现已已停产多年，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已终止。



拟建厂区西侧位置空地



拟建厂区东侧位置空地



北侧陕西家美红都实业有限公司原有  
车间



北侧陕西家美红都实业有限公司原有  
车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安康市汉阴县，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环保快报》2022年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汉阴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评价因子主要有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六项指标，统计结果见表3-1。

表 3-1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标准值 ug/m <sup>3</sup>	占标率 %	是否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8h平均质量浓度	122	160	76.25	达标

根据表3-1可知，汉阴县汉阴县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值、O<sub>3</sub>第90百分位8h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为TSP和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引用陕西正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9月6日至9月12日对项目地西侧155米处《年产10万方欧松板（OSB）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检测数据（附件九），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3-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部分“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西侧155米处2021年9月的相关监测数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24h	300	129-149	49.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650-840	4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区域环境空气 TSP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text{mg}/\text{m}^3$  参考限值要求。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对项目地北侧居民点进行了噪声监测（HZT23042306-Z）。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4月18日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西北侧沈家院子村居民点	52	40	60	50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东北侧沈家院子村居民点	53	42			

由表 3-3 可知：项目地敏感点处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4 项目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1	沈家院子村	108.340756°	32.503921°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45
2	红石桥村	108.340888°	32.502051°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380
3	石院子村	108.341865°	32.502576°	居民	人群健康		SE	280
4	月河	/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 II 类	S	180

表 3-5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情况说明
		X	Y	Z				
1	西北侧沈家院子村居民点	-77	151	0	50	WN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	3F 砖混南向居民楼
2	东北侧沈家院子村居民点	-4	163	0	45	EN		3F 砖混南向居民楼

注：坐标原点位于项目厂区西南角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气</b>					
	<p>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期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规定；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详见表3-6。</p>					
	<b>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厂界无 组织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施工期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TSP	/		≤0.8	《施工期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DB61/1078-2017)
	施工期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		≤0.7	
	一般机械加工工序、打磨抛光工序	颗粒物	120	15m 排气筒 1.7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接木和拼板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0	/	4.0	
	厂区内 1h 平均 1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排气筒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b>2、废水</b>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p>						
<b>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COD	mg/L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mg/L	3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总氮(以 N 计)	mg/L	70				
总磷(以 P 计)	mg/L	8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1)施工扬尘</p> <p>项目施工阶段进行的土地硬化会破坏原有稳定的地表结构，原有地面裸露。在风力的作用下，缺少硬化地面或植被覆盖的细小尘土随风而起形成扬尘，漂浮在空气中，使局部空气环境中 TSP 浓度增加，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p> <p>周边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厂界距离 45m 处沈家院子村。为减少施工期对敏感点的影响。依据《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建发[2013]293 号)、《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2013)、《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汉阴县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a、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施工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得在施工工地外堆放施工垃圾和工程渣土。</p> <p>b、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c、施工工地周围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工地内暂未施工的区域应当全部进行硬化或者绿化；采用洒水等抑制扬尘措施。</p> <p>d、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5.5m/s）以上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p> <p>e、道路施工应分段作业，应当采取冲洗等防止扬尘措施。</p> <p>f、建筑施工工地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禁止泥水溢流，禁止车辆未经除泥、冲洗驶出工地。</p> <p>g、负责工地现场及进出口周边 100 米以内的道路冲洗和清洁，不得有可见泥土和施工垃圾。</p> <p>h、发布雾霾橙色以上等级预警或环境空气质量连续 2 天达到严重污染日标准且无改善趋势，应暂停建筑工地出土、拆迁、倒土等所有土石方作业；</p>
-----------	---

i、施工场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j、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作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基础施工期，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提高工程进度。

k、专人负责施工垃圾处置、清运。

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有效的减少施工扬尘和运输车辆扬尘，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浓度限值。

## (2)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期使用的以汽油、柴油作为能源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运行时排放的尾气（主要成分是CO、THC、NO<sub>x</sub>等）对环境空气会造成污染。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属于高架点源无组织排放，具有产生量较小、产生的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故一般情况下，燃油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尾气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之后，对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该项目运输车辆多在空旷地带运行，污染源为移动源，污染物产生后可及时稀释扩散。施工期应采取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等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

##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厂区现有卫生间。混凝土养护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SS，施工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上路时对车轮进行清洗的废水，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COD和SS，施工期设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噪声、交通噪声，这些机械的噪声值一般约75~100dB（A）。为有效减小施工噪声对附近敏感点造成影响，保证施工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评价要求施工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同时安排大量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对附近村民生活产生影响。

(2)采取降噪措施。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音设备，固定机械设备

与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3)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单位应加强协调，规范施工行为，制定施工计划。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禁止夜间（夜间 22 时～凌晨 06 时）和午休时间施工。

(5)加强劳动保护。施工单位对在高噪声区工作的施工人员作好劳动保护，采取佩戴隔声耳罩等措施降低噪声对人体的影响。

(6)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登记。

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尽可能的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统一清运，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遮蔽、防洒落等措施，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送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收集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一、废气

### 1、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源强核算，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后文附表 1。

### 2、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一般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打磨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接木拼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1) 一般机械加工工序粉尘和打磨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木板在切割、开槽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本项目在一般机械加工工序处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45\text{g}/\text{m}^3$  产品计算。本项目设计年产拼接板  $4145\text{m}^3$ ，则粉尘产生量为  $0.19\text{t}/\text{a}$ 。板材的机械加工工序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进行机械加的设备包括压刨机、手推锯、梳齿机、四面刨。设备产污点位比较明确，且设备均预留除尘集气口，通过在出料口设置集气管可有效收集产生的粉尘。

拼接板通过砂光机打磨砂光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4）”，本项目在打磨砂光工序处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1600\text{g}/\text{m}^3$  产品计算。本项目设计年产拼接板  $4145\text{m}^3$ ，则粉尘产生量为  $6.63\text{t}/\text{a}$ 。本项目砂光机采用物料自动送料、自动砂光技术，打磨面位于机器内部且预留除尘集气口，砂光机粉尘可通过集气管路收集。

压刨机、手推锯、梳齿机、四面刨和砂光机产生的粉尘共用一套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text{m}$  高排气筒处理，依据砂光机 R-RP1300 设备参数，本型号砂光机吸尘风量为  $8500\text{m}^3/\text{h}$ ，结合本项目五台产生粉尘的设备废气采用一台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总风量  $12500\text{m}^3/\text{h}$  可以满足集气需求。本项目废气集气均采用机器内部预留集气管集气集气效率按 90%计。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参照“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机加工工段废气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80%计，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0%计，合计本项目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合计除尘效率为 98%，计算得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6.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7\text{kg}/\text{h}$ 。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约 0.68t/a，无组织颗粒物在厂房自然沉降，参考《消防科学与技术》2021 年 5 月第 40 卷第 5 期《木纤维粉尘的爆炸危险性分级》中关于木纤维粉尘的基本物理特性“中位径  $D_{50}$  为  $88.15 \mu m$ ”由于木质粉尘粒径较大易于沉降，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约 0.43kg/h，无组织颗粒物只通过门窗排放，约 90% 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8t/a，排放速率为 0.043kg/h。通过定期清理厂房内地面灰尘，可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2) 接木拼板工序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共有两次涂胶拼接工段，涂胶拼接可分为涂胶和胶粘两部分工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并参照“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2）（续 3）（续 8）”，水性胶粘剂在涂胶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25g/m^3$  产品，水性胶粘剂在胶粘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24g/m^3$  产品，水性胶粘剂在产品干燥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8g/m^3$  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1t/a，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涂胶拼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系数	物料量 ( $m^3/a$ )	挥发性有机物 (t/a)	排放量 (t/a)
涂胶	$2.25g/m^3$	4145	0.0093	0.0093
胶粘	$0.24g/m^3$		0.00099	0.00099
干燥	$2.58g/m^3$		0.011	0.011
合计				0.021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存在 10m 以上建筑，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即 1.75kg/h。一般机械加工工序粉尘和打磨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6.14mg/m^3$ ，排放速率为 0.077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mg/m^3$ ，15m 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 1.75kg/h（严格 50%）要求。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一般机械加工工序粉尘和打磨砂光工序产生的未收集颗粒物在厂房自然沉

降，由于木质粉尘粒径较大，易于沉降，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43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相关规定。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为 4606m<sup>3</sup>木板、30t 水溶性拼板胶，依据拼板胶检测报告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g/L，非甲烷总烃含量（质量比）约为 1%，低于 10%，且涂胶拼接工段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非甲烷总烃视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3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1t/a。

通过 AERSCREEN 模型计算，模型参数见表 4-2，矩形面源参数表见表 4-3。

表 4-2 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最高环境温度（℃）		-11.4
最低环境温度（℃）		41.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平均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表 4-3 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生产厂房	-0.5	16	330	83.3	30.3	337	8	1600	正常	0.043	0.013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经估算得出，本项目无组织 TSP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项目生产厂房外 57m 处数值为 35.16μg/m<sup>3</sup>，占标率为 3.5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项目生产厂房外 57m 处数值为 10.83μg/m<sup>3</sup>，占标率为 0.27%。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本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处 TSP 最大落地浓度为 35.16 μg/m<sup>3</sup>，可满足《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0.83  $\mu\text{g}/\text{m}^3$ ,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text{mg}/\text{m}^3$  参考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

### (3)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处理设施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一般机械加工工序粉尘和打磨砂光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 0,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颗粒物	306.9	3.84	0.1	0.5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维护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施,一旦发现出现故障,及时进行检修,避免非正常情况发生。

### (4)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粉尘的设备为压刨机、手推锯、梳齿机、四面刨和砂光机,设备产污点位比较明确,每台设备加工过程较为简单,通过在设备预留除尘集气口设置集气管可有效收集产生的粉尘。木工粉尘颗粒较大且伴随大量木屑产生,通过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可充分利用两种除尘器的除尘特征,对产生的粉尘高效的净化处理,措施可行。

### (5) 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采取等防尘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点及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出口温度 °C
				经度 (度)	纬度 (度)				
DA001	15m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08.340912°	32.503452°	12500	15	0.6	常温

### 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制定营运期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军坝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根据源强核算，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后文附表 2。

### 1、废水源强及达标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生活污水量为 1.28m<sup>3</sup>/d（256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军坝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附表 2。

###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园区污水处理站（即军坝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300m<sup>3</sup>/d，其中一期建设 100m<sup>3</sup>/d、后期预留 200m<sup>3</sup>/d，采用“格栅+调节池+A/A/O+二沉池+过滤+紫外线消毒+人工湿地”处理工艺。《汉阴县月河工业集中区新型建材聚集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取得环评批复（汉环复[2018]4 号），目前已

建成。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并且在军坝污水站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8m<sup>3</sup>/d (256m<sup>3</sup>/a)，所占比例比较小，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园区污水站处理措施可行。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分析

本项目各型生产设备和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均会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双层玻璃等措施，本项目厂房四周墙面采用单层钢板结构，厚度约 1.5mm，构件面密度按 11.85kg/m<sup>2</sup>计，墙面平均隔声损失约 25.57dB(A)，墙面玻璃采用 4 厚双层玻璃平均隔声损失约 29dB(A)。本项目厂房隔声损失按 25.57dB(A)计算，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7，产噪单元距四周厂界距离见表 4-8。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墙面隔声损失/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生产厂房	手推锯	/	90	基础减震	5	26	1	昼间	25.57
2		压刨机	MB1063F	90	基础减震	0	38	1	昼间	
3		梳齿机	MF754A	90	基础减震	-2	43	1	昼间	
4		接木机	MH1250D	70	基础减震	-6	55	1	昼间	
5		四面	4012D	90	基础减震	-10	66	1	昼间	

		刨							
6		拼板机	MH1325X30	70	基础减震	-17	79	1	昼间
7		砂光机	R-RP1300	90	基础减震	-23	93	1.5	昼间
8		空压机	A-15HP	85	基础减震	-15	60	0.5	昼间
9		风机	/	85	基础减震	-23	76	0.5	昼间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 4-8 项目产噪单元距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m)

产噪单元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房	8	15	5.5	8

##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 (1)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2)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P<sub>1i</sub>(T)—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sub>1ij</sub>—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_{2i}(T) = LP_{1i}(T) - (TL_i + 6)$$

式中：LP<sub>2i</sub>(T)—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sub>i</sub>—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i</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i</sub>；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j</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sub>eqg</sub>)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③预测值的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3)预测结果

声源源强按照削减厂房隔声损失量后项目噪声贡献等值线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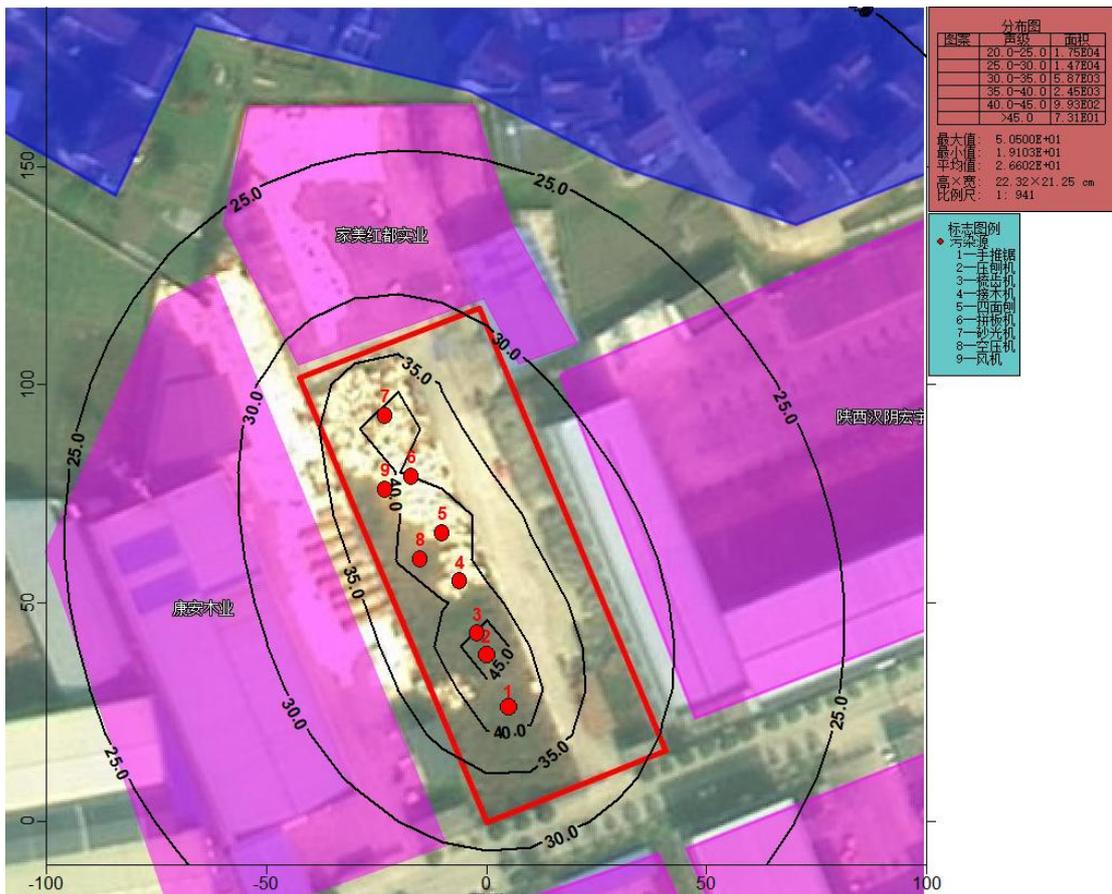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噪声贡献等值线示意图

表 4-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3.17	65	达标
南厂界	32.35	65	达标
西厂界	37.85	65	达标
北厂界	33.86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50m 沈家院子村居民点和东北侧 45m 沈家院子村居民点，本次评价对上述敏感点进行噪声预测。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侧沈家院子村居民点	EN	45	24.04	/	53	40	53.01	40	60	50
西北侧沈家院子村居民点	WN	50	23.58	/	52	42	52.01	42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昼间噪声对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运输车辆噪声

项目建成使用后，运输原料、产品的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对运输沿线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环评建议建设方应加强车辆管理，优化运输路线，要求车辆不可超载、带病上路，在行驶过程中途经居民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夜间进行运输作业时应规定行驶速度不超过 40km/h，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 4、监测计划

根据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相关规定，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四周 边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2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来源有机械加工产生的木屑、废胶桶、锯切废料、除尘灰、地面灰尘、职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机器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等。

##### 1、边角料、锯屑等锯切废料

产生情况：横锯、纵锯机等锯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锯屑等废料，根据物料平衡计算，锯切废料量约 201.19t/a。

治理措施：集中收集及时出售给回收单位。

##### 2、除尘灰、地面灰尘

产生情况：据计算，除尘系统收集到的除尘灰约为 6.015t/a，地面清理的灰尘量约为 0.61t/a。

治理措施：袋装收集做建材及时外售。

##### 3、生活垃圾

产生情况：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按照年 200 工作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 人，则共产生垃圾 2t/a。

治理措施：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废胶桶

产生情况：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规格为 20kg/桶，按照白乳胶 30t/a，废白乳胶桶产生量为 1500 个/a，共产生废胶桶约 1t/a。

治理措施：集中收集，定期出售给回收单位。

##### 5、危险废物

产生情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定期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

物约为 0.05t/a。液压设备维护、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的规定，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8-08、HW08 900-214-08 和 HW08 900-249-08。

治理措施：设置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的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表 4-12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生产线	锯切废料	一般固废	201.19	/	及时出售综合利用	201.19
	除尘灰	一般固废	6.015	/		6.015
	地面灰尘	一般固废	0.61	/		0.61
	废胶桶	一般固废	1	/		1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214-08、900-249-08)	0.05	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0.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	垃圾桶分类收集	环卫清运	2

####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定期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约为 0.05t/a。液压设备维护、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的规定，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8-08、HW08 900-214-08 和 HW08 900-249-08

本项目在厂房屋东南角设一座危废间，约 10m<sup>2</sup>。危废间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选址、污染控制相关要求。废润滑油采取铁桶进行储存，铁桶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泄漏至外环境。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角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建设单位需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保存五年，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可能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的物质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润滑油位于厂房内，采用铁桶储存并由专人管理，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润滑油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很小。

## 六、环境风险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润滑油为风险物质，风险物质贮存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存放区域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0.2	2500	0.00008
润滑油	厂房	0.05	2500	0.00002
液压油	厂房	0.05	2500	0.00002
总计				0.00012

项目厂区存储的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Q 总值为 0.00012，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Q<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该项目进行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 2、影响途径

厂房、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油类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泄露后污染土壤及大气环境或油类物质、泄露后引发火灾，不完全燃烧影响大气环境。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控制厂内风险物质暂存量，源头降低风险源强；厂区内地面均已进行混凝土硬化，能有效防止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渗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

(2)实施堵漏人员必须经过专门训练，并配备专门的堵漏器材和工具，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静电、防中毒等安全技术要求。

(3)风险物质设立专人管理，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进入危险品区，严禁吸烟，加强对其人员的安全培训与教育等。

(4)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范要求建设危废间，厂区需配备干粉灭火器、黄土、惰性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5)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强巡检力度，厂区杜绝明火，强化风险管理，强化对员工的职业素质教育，杜绝违章作业。

## 4、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企业在采取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可防控。

## 八、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清单

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8%。

表 4-1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项目	处理设施及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除尘器	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4m <sup>3</sup> ）	1 套	2
噪声	设备	底座减振、厂房隔声	/	3.0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布置垃圾桶	若干	0.5
	危险废物	设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座	4.0
合计				19.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房内	颗粒物	封闭的生产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房内	非甲烷总烃	封闭的生产厂房和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拼板胶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军坝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及时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使用铁皮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危废间做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强巡检力度，强化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与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环境管理。</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将环境指标纳入加工计划指标，建立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机构、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细则；</p> <p>②加强对加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向管理部分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稳定运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后，项目所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9	/	0.19	+0.19
	非甲烷总烃	/	/	/	0.021	/	0.021	+0.021
废水	COD	/	/	/	0.048	/	0.048	+0.048
	BOD <sub>5</sub>	/	/	/	0.022	/	0.020	+0.020
	SS	/	/	/	0.022	/	0.022	+0.022
	氨氮	/	/	/	0.0039	/	0.0039	+0.0039
	TN	/	/	/	0.0048	/	0.0048	+0.0048
	TP	/	/	/	0.0005	/	0.0005	+0.0005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2	/	2	+2
	废胶桶	/	/	/	1	/	1	+1
	除尘灰	/	/	/	6.015	/	6.015	+6.015
	地面灰尘	/	/	/	0.61	/	0.61	+0.61
	锯切废料	/	/	/	201.19	/	201.19	+201.19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 其包装物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表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废气排放生 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生产 工序	有组织	加工设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法	12500	306.9	6.138	旋风+脉冲式布 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98	是	12500	6.14	0.12	1600
	无组织	加工设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法	/	/	0.68	封闭式厂房	90	是	/	/	0.068	1600
		拼板胶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数 法	/	/	0.021		0	是	/	/	0.021	1600

附表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产生废 水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法	0.1	350	0.035	化粪池	15	物料衡算 法	0.16	297.5	0.030	1600
		BOD <sub>5</sub>			150	0.015		9			136.5	0.014	
		SS			200	0.02		30			140	0.014	
		NH <sub>3</sub> -N			25	0.0025		3			24.25	0.0024	
		TN			30	0.003		0			30	0.003	
		TP			3	0.0003		0			3	0.0003	

附表3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机加工工序	切割设备	锯切废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201.19	及时出售	201.19	综合利用
接木和拼板工序	涂胶	废胶桶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	及时出售	1	综合利用
全部工序	除尘设备	除尘灰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6.015	及时出售	6.015	综合利用
	生产设备	地面灰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61	及时出售	0.61	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218-08、 900-214-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1	暂存危废间	0.1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员工生活	员工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	垃圾桶集中收集	2	环卫清运